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188,125,849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數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之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 <b>工程總承包合約</b> 」)連同競業限制協議(「 <b>競業限制協議</b>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b>董事會</b> 」)在其認為就工程總承包合約(連同競業限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40,152,436 (99.99%)	5 (0.01%)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劉偉彪先生外，其他董事均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